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小調字第541號

聲 請 人 廖 浩 成

上列當事人對相對人曾琨勝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調解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間買賣中古車，錢已付清，迄未辦理過戶；相對人復另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1萬餘元未還，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
- 三、經查，稽之聲請人提出之調解聲請狀，僅記載相對人名為曾琨勝，然未有其他年籍資料之記載。本院於113年11月25日以基院雅民辰113年度司小調字第541號函通知聲請人，文到5日內補正提出相對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住所地址，該通知已於同年12月4日送達聲請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能補正，致本院無從審酌相對人權利能力、程序能力有無，復無從寄送調解通知，本件調解之聲請依當事人之狀況及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揆諸首揭 \square 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
-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